（上接B83版）

八、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孟文华先生，王善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同意转让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设立或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分公司的设立、注销及其与之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十个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批复中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为：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文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登记结算公司股份登记和上市等具体事宜；

3、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根据非公开发行的实际股数（不超过2739万股）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普通股股数；

4、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负责办理增加注册资本、换领营业执照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办理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发行61,9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由400,660,000股增加至462,600,000股。根据本次股份发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实际，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6,260万元，并对原《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6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60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40,06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6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公司总股份数为46,2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6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3、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修订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4、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2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5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文华先生

男，195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籍贯浙江诸暨，中共党员，中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浙江省优秀建筑企业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主要社会职务：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等。

王善波先生

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中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浙江省优秀建筑企业经理、宁波市建设系统劳模，2001年4月至今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主要社会职务：宁波市海曙区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等。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3-00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3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9,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6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8,938,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于2011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1,584,526.19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53,473.81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5-000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49,984,210.26元，其中募投项目直接投入286,390,736.45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3,593,473.8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7,369,263.55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6,141,047.54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51,228,216.01元系银行手续费及利息差异3,771,783.99元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0.00元差额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2月27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于2011年8月10日分别共同签署了《宁波建工IPO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建行宁波市分行	33101983679059000215	58,802,722.41	活期存款
工行兴宁支行	3901120429000101591	0.00	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00188000467210	16,440,756.53	活期存款
中行江东支行	353259175432	10,897,568.60	活期存款
合计		86,141,047.5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73,955,454.87元。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中投证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

（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9,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6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8,938,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于2011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1,584,526.19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53,473.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中423,760,000.00元计划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剩余的163,593,473.81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163,593,473.8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投证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自2012年3月7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划转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2年8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划转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3年2月2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其自身来讲无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作出战略微调，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原定的沈阳、青岛、武汉三个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洛阳、芜湖，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对此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中投证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用，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的用途，使用90,000,000.00元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70,000,000.00元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截止目前，使用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宁波建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认为：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3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2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5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9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236.00	4,236.00	4,236.00	433.17	3,172.46	-1,063.54	74.89	201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22,715.00	6,715.00	6,715.00	819.77	3,608.57	-3,106.44	53.74	不适用	400.10	不适用	是
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100.00	2012年10月底	尚处于建设期	尚处于建设期	否
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	是	0.00	7,000.00	968.79	968.79	968.79	0.00	100.00	2014年12月底	28.90	尚处于建设期	否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是	7,425.00	7,425.00	7,425.00	1,103.30	3,862.07	-3,562.93	52.01	2013年6月	447.80	不适用	否
主材物流中心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2,797.58	8,027.18	27.18	100.34	2012年11月	688.8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359.35	16,359.35	16,359.35	0.00	16,359.3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8,735.35	58,735.35	52,704.14	15,122.61	44,998.42	-7,70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目前科研基地建设已经完成，后续科研设备还需进一步购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由于公司所处区域建筑工程租赁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提供良好的租赁服务，公司已部分变更该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公司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公司上市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富有活力、配备充足，相对而言，新购置施工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成本增大，同时，公司原有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减缓了公司购置设备的现时需求，故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资金的用途，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现将原定的沈阳、青岛、武汉三个实施地点变更为拥有较好市场基础的天津、洛阳、芜湖三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金额为7,395.55万元，其中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1,145.38万元，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先期投入1,941.79万元，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先期投入108.77万元，主材物流中心项目先期投入4,199.61万元，截止2011年8月31日，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监管和披露程序，2012年8月2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监管和披露程序，2013年2月25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163,593,473.8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投证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天津	沈阳	1,485.00	1,485.00	0.00	900.00	60.61	不适用	55.22	是	否
	洛阳	青岛	1,485.00	1,485.00	0.00	750.00	50.51	不适用	231.20	是	否
	芜湖	武汉	1,485.00	1,485.00	603.30	603.30	40.63	不适用	118.28	是	否
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2012年10月底	尚处于建设期	尚处于建设期	否
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7,000.00	968.79	968.79	968.79	100.00	2014年12月底	28.90	尚处于建设期	否
合 计			20,455.00	14,423.79	10,572.09	12,222.09			433.6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公司在沈阳、青岛、武汉三地进行业务拓展结果不理想，公司在天津、洛阳、芜湖三地的经营工作开展良好，需加强投入。本次变更已经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公司上市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富有活力、配备充足，相对而言，新购置施工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成本增大，同时，公司原有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减缓了公司购置设备的现时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资金的用途。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公司为确保投资项目取得较好成效，采取了分期投入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3-00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为人民币219,5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38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总额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1、授信额度管理

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管理惯例、公司2012年度接受的授信和直接申请的贷款及其他形式贷款情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宁波建工母公司安排申请授信额度（含直接申请贷款及其他贷款形式）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18亿元，银行保函不超过15.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4亿元，信用证不超过3亿元，保理不超过1.5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控股股东担保总额事项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3、贷款额度

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贷款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32亿元，累计贷款发生总额不超过42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

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额度，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1）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担保，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12.5亿元，银行保函不超过2.5亿元。

2）对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

3）对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4）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5）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6）对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7）对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

8）对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9）对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10）对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800万元的担保。

11）对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7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公司持有99.98%股份。主要业务：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14360.92万元，负债总额185337.86万元，净资产29023.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46%。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876.96万元，净利润5830万元。

2）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500万元，公司持有90%股份，主要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和塑钢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64796.50万元，负债总额48123.82 万元，净资产16672.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27%。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509.92万元，净利润3088.71万元。

3）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198万元，公司持有60.69%股份，主要业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53456.88 万元，负债总额44407.75万元，净资产904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7%。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80.14 万元，净利润1209.16万元。

4）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2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份，主要业务：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1980.18万元，负债总额293.00万元，净资产11687.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5%。2012年度处于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3.83万元。

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份，主要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等的批发、零售。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5867.20万元，负债总额 4955.44万元，净资产911.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46%。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2251.13万元，净利润96.57万元。

6）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主要业务：国内陆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中转；金属、建材、化工、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5756万元，负债总额5160万元，净资产5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65%。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83万元，净利润102万元。

7）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预拌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的生产；建筑构件、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8001万元，负债总额5376万元，净资产26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9%。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73万元，净利润-174万元。

8）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4302.12万元，负债总额3127.37万元，净资产1174.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69%。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4.13万元，净利润-40.72万元。

9）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主要业务：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 、园林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3039.09万元，负债总额11528.35万元，净资产151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41%。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59.34万元，净利润136.70万元。

10）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15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2443.27万元，负债总额9358.15万元，净资产3085.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21%。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36.09万元，净利润-35.04万元。

11）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水泥制品及商品混泥土的生产、销售。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6352.69万元，负债总额11937.24万元，净资产441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00%。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60.94万元，净利润374.8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担保事项审议及办理程序规范，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支持。公司对2013年担保的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同意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权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的额度进行。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380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34.06%，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公司2013年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3-00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市政集团”）5%的股份以2,935.6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工钢构”）。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还直接持有市政集团94.978%的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与建工钢构签署了《关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市政集团5%股份以人民币2,935.65万元出让给建工钢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还将直接持有市政集团94.978%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13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计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3月7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鄞州滨海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秀刚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号：33021200019099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网架及其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

主营业务：钢结构安装、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作

股东情况：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100%

2、建工钢构最近一年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119,801,819.01
总负债	2,930,038.81
净资产	116,871,780.2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38,338.3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市政集团5%股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85年7月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号：330200000001365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股东情况：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19,995.6万元，投资比例99.978%；陈伯河投资额4.4万元，投资比例0.022%。

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市政集团自2001年由原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股份制改制建立起来，一直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市政集团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经过多年的施工实践，市政集团磨练出一批优秀的市政施工团队，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建的工程项目，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市政集团历年来承建的工程荣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奖、宁波市甬江建设杯奖等多项奖项。

市政集团在主营市政、公路、桥梁、房屋建筑、园林、环保、压力管道安装等工程建设施工的基础上，同时涉足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沥青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物资经营、建设工程监理等行业领域，规模化经营效益已然体现。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17.08亿元，2011年营业收入21.01亿元。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21.44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22.79亿元。

4、出让方获得该资产的相关情况

（1）2012年6月15日，宁波建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宁波建工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交易价格为49,700.112万元。2012年11月8日，宁波建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2年12月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市政集团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事宜，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此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市政集团 99.96%股份，市政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对市政集团单方增资 90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市政集团股份为 19995.6 万股，占 99.978%的股权比例。2012年12月19日，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鸿会验【2012】4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8日，市政集团已收到宁波建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5、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4-00056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3,609,626.23
总负债	1,853,378,517.76
净资产	290,230,744.47
营业收入	2,278,769,631.56
净利润	58,300,049.1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2、转让对象

转让对象为甲方所持有的宁